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5090610712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(承保範圍)	第一章 承保範圍
--------	----------

第一條 (承保範圍)

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故意、過失或不可抗力而發生行車事故及其他事故，致旅客死亡或身體受傷或財物毀損滅失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，保險人對受害人或請求權人負貼償之

(不保事故)	第二章 不保項目
--------	----------

第五條 (不保事故)

保險人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保險單所載明之業務，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，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。
- 二、因戰爭、類似戰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敵人侵略、外敵行為、叛亂、內亂、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。
- 三、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。
- 四、因罷工、暴動、民眾騷擾所致者。
- 五、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，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，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被保險人自己管理、管制、或向人租借、代人保管之財物，受有損失時之賠償責任。
- 七、因受害第三人（無論旅客或非旅客）之故意、或鬥毆、或從事犯罪行為，或逃避逮捕所發生之自身傷害。